

省消委会发布双节消费提醒

拒绝“面子套路” 避开“隐形宰客”

本报讯（融媒体记者康云）中秋、国庆双节临近，家庭团聚、旅游出行、节日礼赠成为节日消费的主流场景。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防范节日期间各类消费陷阱，9月17日，福建省消委会发布节前消费提醒，直指礼盒溢价、文旅宰客、线上新型诈骗、预付充值四大高发风险，梳理避坑要点，提醒市民理性消费、安心过节。

赠礼消费拒绝“面子套路”。双节期间，月饼、礼盒、土特产等礼赠商品热销。部分商家抓住节日送礼的社交心理，打出高端国风、限定典藏等营销噱头，依靠过度包装抬高售价，赚取包装溢价。省消委会提醒，赠礼应当拒绝“面子套路”，对包装溢价说不，优先选购包装简约适度的产品，契合亲友馈赠、家庭食用的实际需求。选购礼盒时，务必仔细核对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配料表以及生产资质，远离“三无”产品；同时警惕网红爆款营销陷阱，不盲目跟风直播间、社交平台的推荐，尽量优先选择正规商超、品牌旗舰店进行购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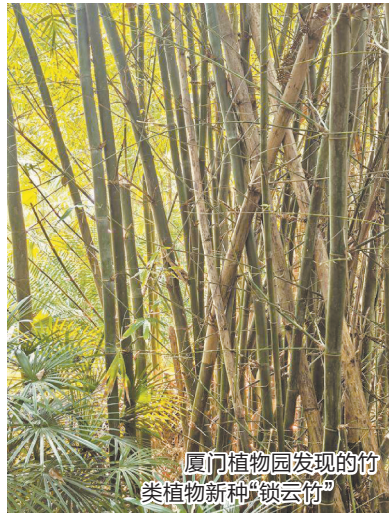
文旅出行避开“隐形宰客”。旅游出行同样将迎来消费高峰，结合历年假期投诉数据，民宿酒店临时补差价、单方强制退单，景区隐性收费、团购券使用受限等问题，是双节期间的投诉重灾区。省消委会提示，预订住宿、景区票务时，要完整留存订单信息，确认房价标准、退改规则与入住要求。遇到商家临时加价、强制退单的情况，应当坚决拒绝，并保存好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。选购团购套餐、景区套票，要提前核实使用细则，确认节假日核销权限与预约要求，谨防“低价引流、高价消费”。出游过程中遇到强制捆绑消费、不合理加价、服务缩水等宰客行为，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或者消协组织反映。

线上购物警惕“新型骗局”。长假期间电商大促、直播带货集中上线，线上消费热度走高，各类虚假促销、新型电信诈骗也随之增多。不法分子冒充电商、物流客服，以订单异常、商品质量问题、快递丢失为借口，诱导消费者点击陌生链接，泄露验证码、银行卡信息，实施诈骗。省

消委会提醒，所有正规平台的退款均通过原支付渠道原路返还，不会私下索要验证码、银行卡密码，更不会要求消费者反向转账。收到陌生的售后、退款信息，一定要通过官方渠道核实，切勿点开不明链接，守住个人资金安全。

预付式消费要谨慎。双节期间，线上线下各类预付充值活动铺天盖地，“充多少送多少”“套餐全年有效”等宣传噱头很容易诱发冲动办卡。省消委会提醒，坚持“按需购买、理性消费”，优先选择短期、小额套餐，谨慎参与大额充值，签约前明确消费及退费条款，规避商家关门跑路、退费无门的风险。

省消委会同时提醒，双节聚餐时建议按需点餐，优先选择“明厨亮灶”的合规餐饮门店，践行光盘行动。节日期间如遇消费纠纷，请妥善保存订单、票据、聊天记录等凭证，优先与商家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果可拨打12345、12315热线，向监管部门、消协投诉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

厦门植物园发现
竹类植物新种“锁云竹”

初秋的福建省亚热带植物研究所（厦门市园林植物园，以下简称“厦门植物园”），从西门到东门绵延6公里，泰竹、小琴丝竹、粉单竹、簕竹、黄金间碧竹、河竹、大佛肚竹等上百种竹子在这里竞相生长。最近，厦门植物园发现并命名了竹类植物新种“锁云竹”，相关成果近日发表在中国核心期刊《世界竹藤通讯》上，为世界竹类研究再添新成果。

“锁云竹”的发现地，在厦门植物园象鼻峰下锁云石附近。锁云石是一块天然巨石，立于溪涧之旁，清康熙年间厦门海防同知姚应凤题刻“锁云”二字，其意是云过此处，停止不前，像被锁住一样，故名“锁云”。

“这个竹种其实在园里生长了很多年，一直被当作其他竹种对待。”厦门植物园研究员陈松河回忆，近几年他在做福建竹类资源专项调查时，发现这丛竹子的秆箨特征与世界上已知的簕竹属植物都不吻合，“锁云竹”的秆箨特征与其他竹子区别十分明显，结合其秆、枝、叶等营养器官特征差异，就可以确定为新种”。

发现线索后，陈松河研究团队采集了完整标本，查阅国内外原始文献，核对近缘种模式标本，并开展母竹分株移栽、多点栽植试验。经过连续6年的跟踪观察，确认其性状稳定，最终确定为簕竹属簕竹亚属一新种。相关成果已发表在《世界竹藤通讯》上，这也是国内竹类研究领域的重要学术平台。因模式标本采集地位于锁云石附近，新种被命名为“锁云竹”。

相关链接

厦门植物园有200余种竹子

竹子是禾本科竹亚科植物的总称，据《世界竹藤名录》统计，全球已知竹类植物有88属近1700种（含种以下分类单位，下同）。中国是世界上竹类资源最丰富的国家，拥有竹类植物39属近900种。而厦门植物园自1960年建国以来，通过长期系统性引种，共保存竹亚科31属200余种，是我国东南沿海竹类种质资源保育的重要基地。（厦晚 朱惠嫣）

用妻子信息开直播 他和“大哥”谈起恋爱

点开直播间，女主播们纷纷上前热情互动，暧昧的话术与爱情的承诺，让不少观众沉迷其中，激情打榜PK。然而，手机屏幕的对面，每日嘘寒问暖的女主播，可能实际上连女人都不是。近日，福州市永泰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网络打赏型诈骗案件。

原来，朱某某听说女主播“赛道”赚钱更加轻松，便以妻子的信息在某平台注册了女主播账号，并以种种方式，掩盖自己的真实性别。而在直播过程中，朱某某结识了常来刷自己直播的黄某某。

为了骗取信任，朱某某将自己的QQ、微信的身份信息均改成女性，又精心伪装了朋友圈，随后添加黄某某为好友，二人很快发展为网恋关系。

随后，朱某某便频繁以平台任务、活跃度等为理由，要求黄某某为其刷礼物，并承诺会返还刷礼物的钱款。在此期间，朱某某又以自己生病住院需要医药费，没钱交房租等理由，向黄某某索要钱款。经统计，黄某某共通过微信向朱某某转账12000余元，累计打赏33000余元。

然而，虚假的身份毕竟不能长久维持。见网恋关系长期没有进展，黄某某也开始要求朱某某还钱。然而，这些打赏与转账扣除平台抽成后，大部分已被朱某某用于平台抽奖以维持直播间热度。最终，朱某某仅退还2700余元，后主动投案。



永泰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朱某某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，依法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

近年来，此类男扮女装、虚构身份实施直播诈骗的案例时有发生。在杭州的一起案件中，某主播以女性身份注册账号，又通过变声器与被害人“网恋”，先后骗取打赏及转账共计8万余元。而在深圳，被告人伙同他人组建“直播工作室”，由男性成员成规模冒充女主播与被害人聊天，以“完成任务即可见面”为由诱导打赏，骗取多名

被害人钱款共计30余万元。

法官表示，普通自愿、无虚假诱导的小额直播打赏，属于正常网络消费行为，合法有效。但如果主播采用虚假身份信息，或虚构恋爱关系、承诺刷礼返现，诱导被害人基于错误认知进行打赏，并非真实消费，依法应当以诈骗罪定罪处罚。

法官提示，直播间没有免费的“温柔”，看似量身定制的甜蜜话术、主动奔赴的网络爱恋，背后大概率都是精心设计的诈骗陷阱。广大网民务必擦亮双眼，远离直播间感情骗局，切勿轻信主播单身、“奔现”、返利等口头承诺，守护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。（福新 阮冠达）